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预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发电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预挂牌，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一轮行业投资者。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披露预挂牌，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象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

●公司根据增资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株洲发电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能进行行业战略投资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株洲发电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披露。株洲发电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株洲发电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仍为株洲发电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预挂牌事项不构成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

二、预挂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维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9月21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邵东县沅江镇建宁村上海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安装；通用设备修理；非住宅房产租赁；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供应；石灰和石膏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株洲发电公司100%股权。

（三）财务状况

株洲发电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981.14	527,456.33
负债总额	456,752.14	478,286.33
所有者权益	59,199.00	59,199.00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注：株洲发电公司2024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字〔2025〕3849号）。截至2025年6月30日，株洲发电公司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无经营数据。

三、本次预挂牌的主要内容和相关安排

本次株洲发电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披露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仅为信息披露，目的在于证明拟增资扩股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象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最终的增资扩股条件将以正式挂牌或交易结果为准。

四、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改善和优化株洲发电公司股权结构，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及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株洲发电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株洲发电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仍为株洲发电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株洲发电公司预披露增资扩股事项仅为信息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需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以及履行公司相应的批准程序，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1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滕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滕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十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同意指定公司副总经理罗畅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职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离职原因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否存存在本报告期内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滕畅	董事会秘书	2026年3月3日	2025年5月16日	工作调整	是	是	否

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5月16日任期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发布的“物产中大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公告（2025-029）”。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滕畅先生的辞职行为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滕畅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此次工作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滕畅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滕畅先生在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罗畅先生简历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十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同意指定公司副总经理罗畅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鉴于罗畅先生暂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罗畅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13

物产中大十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秘书滕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指定公司副总经理罗畅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鉴于罗畅先生暂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罗畅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附件：
罗畅先生简历

罗畅，男，1973年12月出生，1994年6月参加工作，工学学士。曾任杭州基建技改部副部长、杭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杭州力量湖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在外资企业服务中心主任，杭州置业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省属企业外事专家等职务。2023年12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平、朱晓强。

3.结论性意见：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华峰 公告编号：临2026-012

湖北华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人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相关财务数据只是公司初步估计，尚未经审计。如最终披露的2025年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根据《上市规则》9.3.6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警示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隔1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触及上市风险的情形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人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低于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市规则》第9.2.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相关财务数据只是公司初步估计，尚未经审计。如最终披露的2025年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证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证券代码：149677
公司证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证券代码：149927
公司证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证券代码：149984
公司证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证券代码：148628
公司证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证券代码：148687
公司证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证券代码：524032
公司证券简称：24 深能 Y2
公司证券代码：524352
公司证券简称：25 深能 YK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3月4日（星期三）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英峰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6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563,400.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24%。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088,857.0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70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56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74,543.1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448%。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文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65,029,3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4%；反对1,551,0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1%；弃权80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6,316,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086%；反对1,551,0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02%；弃权80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2%。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1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滕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滕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6年3